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

附加转运期间财产损失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标的在被转运期间（自保险标的离开始发地起至到达目的地止），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的，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火灾、爆炸；
- （二）雷击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风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飓风、暴雪、冰凌；
- （三）突发性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突然塌陷、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；
- （四）隧道、桥梁、码头坍塌；
- （五）运输工具发生碰撞、出轨、倾覆、坠落、搁浅、触礁、沉没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在转运期间，由于下列原因和情况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盗窃、抢劫、抢夺；
- （二）承运人不具有经营运输工程机械设备的合法有效资质，或承运人违章装载货物及从事非法运输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、承运人或驾驶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。

第四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同时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